

特价单号：
出库单号：
出库日期：

关于复印机的框架协议合同

需方（甲方）： 寿县司法局

登录编号:ah0422122001

供方（乙方）： 寿县联合电脑部

签订地点： 寿县司法局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1台本合同所指电脑，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办公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提下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电脑售予甲方；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电脑发生空间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脑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序号	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光电通 复印机	MC2511CDN	1	14900	14900
合 计:		100569 元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电脑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电脑三年质保，（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送货地点：县社区矫正大队，联系人：赵军，联系电话：0554-3127579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县社区矫正大队或免费安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安装完毕付全款；甲方未付清电脑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电脑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寿县司法局

乙方单位名称：寿县联合电脑部

委托代理人：赵军

委托代理人：李怀玉

联系电话：18075063356

联系电话：13856401313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